

(譯文)

來函檔號：CAB C5/7/5
本函檔號：LS/S/2/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840 1976

(經辦人：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4A
方菊女士)

方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閣下2001年10月29日的來函已經收到，謹此致謝。本部現就閣下的回覆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第22(2)及(3)條

第22(1)條提到第20(1)條所述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第21(1)條所述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換言之，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是在選舉主任決定某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之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出現。基於相同理由，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亦是在選舉主任決定某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之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出現。

然而，第22(2)條明確提述第20(3)(a)或21(3)(a)條所指的公告。換言之，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22(2)條刊登公告後，才出現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條文中“另行刊登的公告”所指的，似乎是在以下情況下刊登的公告：選舉主任決定某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之後，但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2(2)條所指的公告刊登之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如上述分析正確，本部建議重新草擬第22(1)條，刪除對第20(1)或21(1)條的提述，改為提述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此外，本部建議在第22(2)條加入對第20(1)或21(1)條的提述，以修飾條文中的“另行刊登的公告”。

第42(5)條

考慮到第42(7)條，本部仍然認為無需在條文提述“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否則，在“投票站主任”之後亦應加入“送抵投票站主任”。

第42(9)條

為清晰起見，本部仍然認為應在“候選人必須”之後加入“按照第(11)款”。

第46(2)條

本部仍然認為應在“在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其鄰近範圍”。就此，請閣下注意，在同一條款中，“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後亦有提述“或其鄰近範圍”。

第55(6)條

投票站主任根據第55(3)條酌情決定是否准許的，是根據第55(1)條而非第55(6)條提出的請求。根據第55(1)條的草擬方式，除第55(6)條另有規定外，否則須按第55(1)條行事。就此，意思似乎是要考慮兩個截然不同情況。第55(1)條關乎一般情況；在一般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可行使給予或不給予准許的酌情決定權。然而，第55(6)條關乎特定情況，即投票人因身體上的疾病喪失投票能力的情況，而第55(3)條並不適用此種情況。

煩請閣下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總主任(2)3馬朱雪履女士

2001年10月30日

m2967